尼玛县人社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2024年2月7日

目录

第一部分尼玛县人社局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概况

第二部分尼玛县人社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尼玛县人社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尼玛县人社局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.贯彻深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政策法规与规章，拟定选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，起草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2.拟定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，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、有效配置，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和流动调配工作。

3.负责促进就业工作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拟定就业援助政策措施，负责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工作，牵头组织实施搞笑毕业生就业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落实高技能人才、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。

4.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，负责养老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、农村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，承担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管责任。

5.负责就业、失业、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，拟定预测预案，实施预防、调节和控制，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。

6.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、津贴补贴政策和企业职工收入分配的调控政策、措施，负责全县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、福利待遇的审核、审批工作。贯彻执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福利、工伤和离退休政策。

7．推进事业单位人员人事制度改革，拟定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，参与人事管理工作，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、措施，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，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。

8.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9.贯彻执行劳动、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制度实施规范和劳动关系政策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，实施劳动合同调整的基本规划和劳动合同、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规范，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，组织实施劳动监察、协调劳动者维护工作，依法查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。

10.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5人，行政人员编制5人。2023年，我局在职职工8人，其中：副县级干部1人、副科级干部2人，科员及以下干部5人。我局财政认可车辆0辆，单位实有车辆0辆。

第二部分 尼玛县人社局2024年度预算公开表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第三部分尼玛县人社局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尼玛县人社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人社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85.92万元，上年结转209.05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其中工资福利支出：941.99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：12.24万元，项目支出：1640.74万元。我单位编制人数5人，2023年实有人数8人。

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：

（1）表彰、奖励经费18万元

（2）就业业务经费5万元

（3）抚恤金150万元

（4）退休工人护工费9万元

（5）乡镇基层平台运转经费30.39万元

（6）农牧民劳务输出组织化经费5.57万元

（7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67万元

（8）民工工资保障金180万元

（9）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资金161.01万元

（10）农牧民技能培训资金85.48万元

（11）其他就业补助200万元

（12）三支一扶补助资金139.241万元

（13）基层专干工会经费4.4万元

（14）公益性岗位补贴263万元

（15）公益性岗位补贴市级提标资金62.06万元

（16）高危行业人群意外险0.61万元

（17）农牧民技能培训项目60万元

（18）双共技能培训项目200万元

二、关于尼玛县人社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24年当年预算收入2385.92万元，上年结转209.0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223.2万元，上增51.27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收入941.99万元；商品服务支出12.24万元。项目支出预算收入1640.7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672.16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24年当年预算收入2385.92万元，上年结转209.05万元，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收入941.99万元，占总预算收入的39.48%；商品服务支出12.24万元，占总预算收入的0.51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1640.74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68.77%。

三、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2385.92万元，上年结转209.05万元，其中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941.99万元，（基本工资20.25万元、津贴补贴93.32万元、奖金9.15万元、伙食补助3万元，工伤保险0.12万元，养老保险19.64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0.68万元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.68万元，住房公积金14.73万元，医疗费1.08万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66.34万元。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2.24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1.37万元、电费0.35万元、邮电费0.47万元、印刷费0.07万元、差旅费3.53万元、会议费0.5万元、培训费0.15万元、取暖费0.16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1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3万元、工会费2.24万元，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万元。）3、项目费用1640.74万元，其中： （1）表彰、奖励经费18万元

（2）就业业务经费5万元

（3）抚恤金150万元

（4）退休工人护工费9万元

（5）乡镇基层平台运转经费30.39万元

（6）农牧民劳务输出组织化经费5.57万元

（7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67万元

（8）民工工资保障金180万元

（9）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资金161.01万元

（10）农牧民技能培训资金85.48万元

（11）其他就业补助200万元

（12）三支一扶补助资金139.241万元

（13）基层专干工会经费4.4万元

（14）公益性岗位补贴263万元

（15）公益性岗位补贴市级提标资金62.06万元

（16）高危行业人群意外险0.61万元

（17）农牧民技能培训项目60万元

（18）双共技能培训项目200万元

四、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3.1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1万元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人社局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人社局局2024年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人社局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人社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85.92万元，上年结转209.05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工资福利支出941.99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12.24万元，项目支出1640.74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人社局2024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人社局2024年收入预算2385.92万元，上年结转209.05万元。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占36.3%，商品服务支出占0.47%，项目支出占63.23%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人社局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人社局2024年支出预算2385.92万元，上年结转209.05万元，基本支出占36.77%，项目支出63.23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人社局2024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24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2.24万元，其中：其中：办公费1.37万元、电费0.35万元、邮电费0.47万元、印刷费0.07万元、差旅费3.53万元、会议费0.5万元、培训费0.15万元、取暖费0.16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1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3万元、工会费2.24万元，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24.6819万元，固定资产24.6819万元。

固定资产中：车辆0辆，价值0万元；其他资产24.6819万元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人社局2024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（五）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人社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财政事务：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、机关服务、预算改革业务、财政国库业务、政监督、信息化建设、财政委托业务等。

（二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（四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五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